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3號

聲請人 芊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惠華

上列當事人間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提存物，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此觀同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意旨亦明。至於上開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擔保之場合，因其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訴訟全部勝訴確定，或就債務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86號裁定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4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台幣(下同)212,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32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現聲請人業已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執行，且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迄今仍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上列擔保金，並提出本院106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0號民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104年司執全字第112號撤回囑託函、107年聲字第138號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曾依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45號民事

裁定，提供212,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4度存字第32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並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且已撤回執行等情，已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證據，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卷宗查明無訛。惟查，聲請人於撤銷假扣押裁定且已撤回假扣押執行後，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惟該通知行使權利函並未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依本院函查之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單所示相對人設籍於竹山鎮戶政事務所)，另對聲請人所載相對人之居所地址為送達則為寄存送達，而經本院向寄存之寶山分駐所警員查詢結果並無相對人已領取之相關資料，是難認通知行使權利函已合法送達於相對人，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107年聲字第138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卷宗、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在卷可憑，是聲請人之催告通知既未合法送達於相對人，即與前述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之要件不符。另聲請人又未能提出相對人同意本院返還擔保金之證明，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此外，復查無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04條所定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擔保金之事由。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返還提存物，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本件聲請不合法，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孔 怡 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書 記 官 林 淑 瑜